**郵政博物館預約參觀申請表**

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事項暨同意書 民國110年11月18日修訂

郵政博物館 (以下稱本館) 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預約導覽」乙事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* 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網路申請「郵政博物館預約導覽」。
* 個人資料之類別：(C001) 辨識個人者：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電話號碼、地址。
*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
(1) 期間：電腦檔與紙本申請表自申請之日起至導覽之日止3個月後刪除。

(2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及依法令所為之國際傳輸。

(3) 對象：本館。

(4) 方式：本館將透過數位檔案或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
* 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(1)查詢或閱覽(2)製給複製本(3)補充或更正(4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(5)刪除。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本館得不予刪除。
* 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館，將無法參加本活動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****預約參觀館別：** **🞏本館**  **🞏臺北館(原北門分館)** | **預約參觀日期及起訖時間：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****※請最遲於參觀日3天前預約(不含例假日)，本館收到申請表後，將以電話確認，如未接獲回覆電話，請主動與本館連繫。** |
| **學校、機關團體名稱：**  | **聯絡人：**  |
| **電話：** | **手機：** | **傳真：** |
| **地址：** |
| **參觀人數：** |
| **學生** | **人** |
| **老師** | **人** |
| **家長** | **人** |
| **其他** | **人** |
|  **共計 人** |
| **參加活動項目： 相關活動辦法請參閱郵政博物館網站「校外教學園地」。** |
| **🞏** | **1.我會寫明信片** (請自費購買明信片，每張5元)。 |
| **🞏** | **2.大手小手拼圖樂**（請自費購買拼圖，售價：30片50元；60片70元**）** |
| **🞏** | **3.小郵差送信樂**（本館備有小郵差制服5件，可免費借用） |
| **導覽服務：是否須安排導覽服務 🞏是 🞏否 (限人數達20人以上之團體申請，請勾選)**  |

備註：一、郵政博物館：(一)本館地址：100056臺北市重慶南路2段45號。(二)臺北館地址：100003臺北市忠孝西路1段114號2樓。

 (三)電話：(02)2394-5185#857、傳真：(02)2396-4145。(四)網址：https://museum.post.gov.tw。

二、開放與休館時間：(一)開放時間：星期二至星期日，上午9時至下午5時。(二)休館時間：1.星期一；2.除夕暨春節初一至初二、

 民族掃墓節、端午節、中秋節。

三、門票：(1)全票30元：一般參觀民眾；(2)優待票15元：學生（持學生證）、20人以上之團體、年齡65歲以上之長者（假日，持證明文件）；(3)免購票：未滿6歲之學齡前兒童、年齡65歲以上之長者（平日，持證明文件）、身心障礙人士（持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）及陪同人員1名、低收入戶（持有效低收入戶證明文件）、學校辦理教育宣導或戶外教學者（預約申請核准，持公函）、博物館學會會員（持中華民國博物館學會、ICOM、AAM會員卡）、志工（持志願服務榮譽卡）、於「郵政紀念日」(3月20日)、「國際博物館日」(5月18日)到館參觀者。

四、本申請表得以郵寄或傳真方式辦理。